

乙、質詢及答覆

一、建設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莊阿螺、葉潛昭、譚鳴臬、荆鳳崗、黃馨葆、

王友祿、羅文富、林穆燦、周洪根、陳鶴聲、

林振永

莊議員阿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馨葆、林穆燦、林振永、莊阿螺、譚鳴

臬、荆鳳崗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建設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盧林素嬰、高金殿、周 恂、陳健治、張建邦

、張朝枝、林鈺祥、周英英、王博文、林義盛

盧林議員素嬰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鈺祥、周英英、盧林素嬰、張朝枝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長清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清池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謝副處長毅雄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建設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黃世溫、蔣淦生、張同生、吳敦義、黃聯富、

林利燄、李黃恒貞、潘天祿、楊黃秀玉

黃議員世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世溫、潘天祿、張同生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未完，尚餘七十二分鐘)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八次大會

建設部門第一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暨附屬單位、建設局、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莊阿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譚鳴臬、荆鳳崗、黃馨葆、周洪根

王友祿、羅文富、林穆燦、陳鶴聲、林振永

計十一位，時間一二一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貴局規劃改建永樂、南門市場爲十層大樓，未悉採取如何

方式目標？請道其詳。

二、大龍市場改建工程一拖再拖，未見動工，是何原因？請說明。

三、南港成福市場何時驗收？有幾個攤位？如何分配？

四、南港新民市場規劃情形如何？

五、本市市場預定地若干處？有無興建計畫？請說明。

六、士林市場破爛不堪，有無改建計畫？請說明。

七、此次颱風貴子坑溪與水磨坑溪下游災情嚴重，對於這些災戶之救濟由誰負擔？其標準如何？請說明。

八、貴局提倡市民設置簡易屋頂花園，未悉輔導成果如何？請說明。

九、本市輕工業區及汽車專業區規劃進度如何？請說明。

十、貴局督促民聯公司改善各項缺失措施，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十一、本市交通監理業務日趨繁重，有無增設分處之計畫？請說明。

十二、據報載自公車聯營後吃票情形嚴重，究竟查獲件數若干？處理情形如何？今後採取如何防患措施？請道其詳。

十三、中型冷氣車最近幾個月來營運績效如何？請說明。

十四、市營公車車廂廣告六十六會計年度收入若干？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

一、開闢七星山下鹿角坑爲水源案，未悉進度如何？請說明。

二、據貴處工作報告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逾百分之九十九

，請問尚未達到標準的是那些地區，是何原因？請說明。

三、貴處六十六會計年度所查獲違章用水件數及罰款數額若干？又舉發獎金支出若干？請一併說明。

四、貴處各分處最近爲了水費問題時常與用戶發生糾紛，問題之癥結何在？請說明。

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復。現在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詳會議紀錄）。

主席：

第十次會議紀錄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意見）沒有意見，本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復。第一組莊議員阿螺等十一位，時間一百二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莊議員阿螺：

副議長、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建設部門質詢第一組現在開始質詢。質詢對象是自來水事業處暨附屬單位，建設局暨附屬單位。本小組質詢議員是葉溜昭、譚鳴皋、荆鳳崗、黃馨葆、周洪根、王友祿、羅文富、林穆燦、陳鶴聲、林振永及本人一共十一位。質詢題目建設局方面一共

十四題，自來水事業處方面有四題，總共十八題。現在先請魏局長答復。

建設局魏局長：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建設部門質詢第一組質詢建設局方面的問題一共有十四題。

第一題是問建設局規劃改建永樂、南門市場爲十層大樓，不知道採取如何的方式跟目標，請道其詳。

關於這兩個市場，我們已經列入計畫，現在已經初步規劃完成了。永樂市場是在迪化街，其基地面積有二千三百七十五坪。我們準備規劃建十層大樓，一共地下一層，地面十層。地下室這一層是準備作停車場使用，地面第一、二層是準備作市場，就是零售市場。第三層準備作布市場，因爲迪化街原來的永樂市場有很多布商。第四層準備作飲食的總匯，將各種飲食攤販集中在該處。第五層以上要作行政大樓，就是市政府所屬的有關單位將集中在那裏辦公。整個的建築面積有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坪。單單作市場使用部份有七千八百多坪，所需要的工程預算是三億一千多萬元，分別編列於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三個年度內的預算。

第二、南門市場土地的面積有一千三百十八坪，也是準備建十層大樓。地下室作爲停車場，地面部份第一、二層作爲零售市場，第三層是準備作一般的商場，第四層準備作花市，因爲目前臺北市所有花卉沒有地方買賣，所以準備在這裏作花市場。第五層以上也是給區公所以及其他臺北

市政府所屬的單位使用。總共面積差不多有一萬一千多坪。作爲市場使用部份有五千五百多坪。所需預算一億一千多萬元，已經分別編列在六十七及六十八兩個年度。現在這一個市場正在公開競圖設計中。這是第一個問題。

王議員友祿：

魏局長，聽說爲了要建永樂市場，對於旁邊的私有地正在協調征收，有沒有這回事？能不能免予征收，而改以交換土地的方式辦理？請你說明一下。

魏局長：

王議員問到興建永樂市場，其中有一部份私有地是不是要征收的問題。關於永樂市場二千三百多坪中有一部份在市場內的私有地一共有二百多坪，但是現在民衆代表來要求說私有土地有六百多坪，不過在這六百多坪土地中，有四百多坪土地是在迪化街的道路預定地上，現在迪化街的道路預定地是要拓寬到永樂市場的門口就沒有再繼續拓寬了。主要的是由於都市計畫細部的道路預定地，到上月卅一日才奉內政部令核准。所以現在迪化街二十公尺道路的寬度已經奉內政部核准都市計畫，所以工務局就計劃拓寬這一條道路，如果工務局拓寬這一條道路，勢必收購這一部份的民地，那就要去掉四百多坪了，剩下來民地只有兩百多坪。兩百多坪的話，只佔市場全部預定地的十分之一。民衆代表曾經要求，希望把這個市場准由民衆來建，或者與民衆合建。但是經過市政府研究結果，認爲市政府要興建的市場很多，其他市場凡是公有土地佔大部份的，

都沒有交給民間來做，這個市場的民地只佔十分之一，所以不能交給民間做。第二，如果與民間合建，過去並沒有這個例子，因為現在我們公有市場興建的時候，總要征收一部份民間的土地，如果征收一部份民間的土地就要求合建，可能將來要建其他的市場就很困難了。因此，我們現在是準備和地主協議，儘量給他優厚的土地征購費。另外市場蓋了以後，依我們現在的腹案，凡是有土地有營業事實的，儘量分配店面給他，從寬分配攤位給他。

王議員友祿：

請你說明協議收購地皮的優厚的辦法。現在這個條件，貧困的市民是不能接受的。

黃議員馨葆：

局長，我請教你。永樂市場大部份的土地是政府的，但是靠近迪化街部份要拓寬為二十公尺，當時在議會決定拓寬為二十公尺，要蓋房子就應自動退縮二十公尺。今天他不是他自己要蓋房子，而是公家要蓋市場，來退縮的，這與議會原決議案不同，既然永樂市場必需要建，這些退縮二十公尺的要如何優厚補償他？你剛才說將近三百多坪，還有三百多坪都是在馬路前面，本來他蓋房子退縮後，這些都可以作店舖。現在你要蓋永樂市場，他不但退縮的部份吃了虧，而剩下來的三百多坪，政府要給他征收。建永樂市場，我們民意代表原則是同意你這樣做，但是我們希望蓋好後，對於在馬路旁邊的民地所有人，應該優先配給他，這樣才算公平合理，不然就違背我們議會的決議，這

一點我特別補充，將來你要處理的時候要特別的慎重。

魏局長巍：

黃議員和王議員都特別關心永樂市場這一帶，特別是瀕臨於迪化街的民衆的切身的利益。我們也非常同情和關心。因為這一帶的民衆在那裏住居了很久，而且經營生意也非常悠久的歷史。但是這個市場現在是非常髒亂，必須更新，可是更新這個市場，對於他們已經有的財產，和生意的經營，不免受影響。對於這方面的補償與分配如何優厚的辦法，我只能向你報告原則性的。我非常瞭解這些人所受的痛苦，我一定儘量地想辦法，在法令許可範圍以內，儘量的從優辦理。就是剛才王議員黃議員所講的，瀕臨道路的，都配給店面，我們就是這個意思。

黃議員馨葆：

我們希望你協調。因為當初他們是申請要自己蓋的，永樂市場遭火災以後，本來你們說永樂市場不准蓋，後來有一位姓黃的立法委員來講，你們就准許他蓋。後來市政府又說這個市場要由政府來蓋，不曉得預算編好了沒有？什麼時候要蓋？我請教你。

魏局長巍：

永樂市場的預算，我們大部份都編在本年度，另外一部份預算編在下一年度，現在交由公共工程局協調由它來設計。

黃議員馨葆：

設計好了沒有？

魏局長巍：

還沒有。

黃議員馨葆：

你的構想怎樣？

魏局長巍：

構想我剛才已報告過。是十層大樓，地下一層，地下室是停車場，一至二層是市場，三層是布市場，四層是飲食店，五至十層是一般的區政及市政府附屬單位辦公使用。一至四層都是安置這一帶有營業事實的民衆。

黃議員馨葆：

局長，你的構想需要再考慮一下。因為商店普通在地下，原有的布店也都在地下，你把他們安置在三樓四樓，這些人是每年都向你們付租金的。我們希望你將來好好的規劃一下。尤其對於這些被征收土地的，你要優先配給他才對。

魏局長巍：

黃議員你所指教的，我一定很重視這個事情，而且查案本着這個原則來處理這個問題。

莊議員，我是不是接着報告第二個問題？

莊議員阿螺：

好，請你報告第二題。

魏局長巍：

大龍市場改建工程一拖再拖未見動工，是什麼原因。大龍市場是在重慶北路，該市場確實拖延了太久的時間，它在六十三年度就設計完成了，六十四年六月完成發包，但是

一直到現在還沒有開始興建。我到職以後曾經查閱這個案，也親自到現場去看過兩次，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六十四年六月發包以後就找不到適當的攤販臨時安置場所，差不多拖到六十五年才找到臨時攤販的地點，同時這個地方比市場預定地的一半還大，現在的市場預定地只佔了一半，另外一半是蓋了兩層的國民住宅，如果把全部市場預定地都來興建的話，要把另一半的國民住宅拆除，但那一半的國民住宅，民衆反對得很激烈，而且那個住宅的土地是原來經市政府賣給他們的，當初賣的時候，並不是市場預定地，後來他們蓋了房子以後，這個地方又規劃為市場預定地了，所以民衆反對很激烈，因此之故，市場一直拖延不能興建。但這樣拖下去也不是辦法，所以經我們研究出一種辦法，就是要已經有的分兩期興建，現在已經有市場的地方，先予拆除改建，也就是差不多為大龍市場五分之一的面積可以先行興建。原來的承包商已經訂約發包，但是事過三年，現在的建築法也修正了，都市計劃變更的辦法也修改了，所以當時訂的辦法，設計的圖樣也不適用了，必須重新設計，現在重新設計已經完成了，原來六十四年度預算要辦理保留，現在主計處通案檢討中，原則是同意保留。預算辦理保留以後，馬上就與商人解約，商人也同意解約，解約以後馬上辦理發包，發包就興建。現在的問題，應該很快就可以解決了。因為已經設計完成，預算的保留市政府一經批准，馬上就和商人解約，重新辦理發包。大龍市場的狀況是這樣的。

現在我再報告第三個問題。第三題是問南港成德市場何時驗收，有幾個攤位，如何分配等。這是我們在南港地區興建的一個市場，叫做成德市場，這個市場我在上禮拜五去看過，可以說已經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九，剩下來就是道路環境的整理，這個市場做得很好，有七十七個攤位，上面有一部份是軍方使用，這是因爲土地是軍方提供的。這個市場做得很好，各位議員先生可以去看一看。至於攤位的分配，這七十七個攤位已經預定分配在松山基隆河畔有案的二十九個攤販，另外在南港區玉成市場的二十八攤位也是準備分配在這裏頭。另外再收容南港區內靠近這個成德市場而有案的攤販二十攤，合起來就是七十七攤，主要的就是要收容南港地區的攤販，把他們容納進去，這是質詢的第三個問題。

林議員穆癡：

局長，關於成德市場，可以說，這次建設局所規劃設計的市場中是相當理想的一個，它是地下一層，地上兩層。不過，現在有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局長，就是最近我個人在參加附近幾個里的鄰長開會中，可以說是幾個里共同提出來的意見。依照剛才局長的報告是要容納七十七攤，該市場快完工了，是地下一層及地上第一層作爲市場，第二層要作爲軍方六十一廠福利中心及南港區的民衆活動中心之用。這樣一來，依照剛才局長的報告，攤位有一部份是要容納松山附近的攤位，這有二十幾攤，而南港玉成也有二十幾攤，另外就是在附近登記有案的攤位，容納下去正好是

七十七攤。這可能是當初建設局所調查的結果，但是事實上這個地區目前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局長大概也很瞭解，光是我們玉成街旁邊的攤販臨時市場就有七十攤。這個臨時市場目前每天在營業的就有七十攤，這個臨時市場已經營業好幾年了，再加上南港原有的玉成市場，還有南港的東新街目前的固定攤販，根據這個里的鄰長他們開會所發表的意見大致有一百四十攤，這當然不包括松山地區的攤販。這樣一來，他們認爲將來市場攤位不夠分配，本來的計畫是地上兩層的，他們現在有一個意見不知道建設局能不能採納，我也不知道這個市場當初規劃的時候是兩層樓的地基或是三層、四層的地基？假如是三層、四層的地基的話，他們有一個構想和建議，他們每一攤願意拿出一萬元，那末一百四十攤也就可以籌集一百四十萬元來和政府商量，請市政府在已完成的成德市場的二層上面再加蓋一層，使得這個地區的攤位都能夠全部收容在一起，因爲這個地區的攤位，並不是最近才從中南部搬上來的攤位，他們實際在這個地區營業已經很久了。假如我們只把這七十七個攤位遷進去的話，這個地區的市容觀瞻仍然沒有辦法做一個澈底的解決。所以他們攤販現在有這麼一個構想，他們每一個攤位願意拿出一萬元來要求配合市政府，再加蓋一層樓，以便能分配這些攤販。當時我參加這個鄰長會議的時候，我告訴他們，這個地基是建幾層的我還不瞭解，我必須先瞭解而後才有辦法和建設局的魏局長交涉這一件事。假如局長在儘可能的範圍能做到的話，就把

這個地區的髒與亂做一澈底的解決，成爲很現代化的地區，不知道局長目前你的構想和做法能不能這樣做？請局長給我一個答覆，謝謝。

魏局長：

林議員對於南港和松山這一帶的市場的情形比我熟悉的多。這個成德市場原來的預定是要做四層的，它是四層的基礎，現在是先做兩層。由於這個土地是軍方所提供的，到現在還沒有買下來，只是先有使用權，因此二層的一半分給軍方，一半是作爲里民活動中心，因爲這個市場已經完工了，當然這一帶的攤位必須搬進去，等道路整理好後就搬進去開始營業了。剛才林議員所講的附近的臨時攤販我也看過，好像不止這些攤位，不過現在我還沒有查明這些攤位是有案或無案。因爲我們建市場多半都是容納有案的攤販，或者是因爲闢建道路，或者是拆除公家公共設施的房舍，有營業事實的營業者，我們給子分配攤位，如果在街頭上沒有案的臨時攤販，即在警察局原來沒有案或者在建設局沒有案的，我們就沒有辦法容納。如果將來道路一開，現在全臺北市差不多兩萬個沒有案的攤販，我們就很難處理。不過林議員你的指教也是語重心長，一方面爲着環境，一方面爲着這些攤位的出路，你所提示的問題，我想讓我來加以研究，今天還不敢給你肯定的答覆，我同意來研究這個問題，因爲這個市場將來還可以增高的。我向你報告到此。

林議員穆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九期

局長，我們玉成街的臨時攤販，到現在已經營業幾年了，光是這個臨時市場裏面就有七十個攤位。究竟是當時主管單位調查時是沒有這麼多數量，或者警察單位的登記有什麼出入？這一點我不大瞭解。不過實際上有七十個攤位在這裏營業已經有幾年了。再加上將來玉成市場要拆掉，這些攤位二十幾個一定要容納進去。目前東新街部份，這部份工務局的計畫是列入下年度，配合鐵路局的調車場要做一個高架道路，兩邊的店舖，有的是固定的攤位，這些在明年的七月一日以後，馬上就要拆掉，拆掉以後他們當然會要求政府增加市場的攤位。誠如剛才局長所報告的，這是依照我們目前所規定的項目裏面的事項，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建設局能夠體諒地方上的實際情況，給他增建一層，使得這個地區的髒亂情形一次給他解決，謝謝你。

魏局長：

謝謝你。我一定很慎重的研究這個問題。不過我要向你報告的是玉成市場當初是市政府租民間的房子，以容納市場搬出來的攤販。當時只有二十四戶，但我現在聽說裏面已經有的已不止這個數字，也就是林議員剛才所講的。怎麼會增多呢？我們要加以瞭解其增多的原因。總之，民衆的疾苦我們也非常同情，對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我們一方對現有的市場已經預定的攤販要加以處理，對於未來的攤販，像東新街的是屬於臨時攤販，將來要如何處理我們再來進一步的研究。你所提示的，我一定記下來。

林議員穆燦：

四二五

是的。不過借這個機會我可以給局長報告。我這幾天參加地方上的鄰長開會，我瞭解將來攤位的分配是非常的傷腦筋。攤販與攤販之間將來如何分配？現在已有風聲說，將來如果分配不到，很可能發生打架，傷人的案件。我說你們用不着搶得這麼激烈，市政府本身有一個辦法，這在我開會的時候，已經給他們解決了，如果這次容納不下，而這個市場的地基是三層或四層的話，我們可以建議臺北市政府的建設局替我們解決，再加蓋一層樓，或兩層樓。所以他們很樂意的說，市政府的預算如有困難的話，攤販他們自己也可以籌措一部份經費來配合市場管理處。他們也是處在很熱心的立場要來做這一件事。所以這一點請局長能夠多加研究，使得這一地區能夠趕快解決，謝謝你。

魏局長巍：

謝謝。莊議員我是不是報告第四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是問南港新民市場規劃情形如何。

南港區新市民市場的用地，原來是工業用地，現在是要把它申請變更爲市場用地現在已經內政部核准了。我們對這一千五百多坪市場預定地，在六十八年度編列預算，準備做四層市場，地下室準備作停車場和防空避難室，地面一、二層作市場，三、四層準備配合市政府在南港這一帶區域來使用，像辦公室或里民活動中心這一類。

林議員穆燦：

局長，我請教一下，新民市場將來一、二層要作爲攤位，我請教，一、二層可以容納幾個攤位？它的建地面積有一

千五百多坪，比成德市場大得多，依照建蔽率大概可以蓋八百坪，每一層可以容納一百五十個攤位，兩層就可以容納三百個攤位。

林議員穆燦：

假如有三百個攤位，就可以容納目前南港地區的攤販。目前南港地區大致可以分爲兩大部份，一個就是南港本身的老地區，那末在這個老地區目前在南港市場營業的，有兩百多個攤位？而兩百多個攤位中只有四十幾個攤位是原有南港市場的攤位，其他都是在後面的新民路利用臺肥六廠的私有土地設攤。南港分局爲了設攤的問題曾經拆了兩次，所以假如這個新市民市場能夠有三百攤的話，就可以一次把南港部份的攤販整個解決。我認爲我們這個新規劃的市場一定要符合地方上的實際需要，將來才能把市容觀瞻整理得很好。

魏局長巍：

好，我們一定會做的。

現在我報告第五個問題。第五題是問本市市場預定地有若干處，有無興建計畫。

市場預定地現在一共有一百卅一處，其中已經開闢零售市場的，有五十六處，未開闢的還有七十一處，批發市場已開闢一處，未開闢的有三處，一共是一百卅一處。關於市場興建的計畫，除了已經開闢的五十六處市場，因爲有許多很破爛老舊，有二十七處要興建。這二十七處的興建計畫是列入六年的興建計畫。現在已經改建完成的有五處，

像幸安、長春、雙園、松江、三興。正在施工中的也有五處，像成德、延吉、興隆、黎和、雙連、都正在做，有的快完成，有的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十的。已經發包而正待開工的，有木柵市場，華山市場，水源、大龍、坡心等五個市場。至於列入六十七年度計畫的，有南門、北投、永樂等。六十八年度準備興建的有士林、永春、南松。六十九年度準備興建的有龍安、永吉、中山。準備在七十年興建的有松山、光復、東園等市場。以上是二十七處。另外我們還有興建的還有一至二處。第二批發市場馬上在六十八年度要做。

林議員振永：

局長，你雖然列有計畫，但做的還不夠。你剛才提過的幾個市場，譬如永樂市場、南門市場、大龍市場等，你們過去都有計畫，也列有預算，但是你們都沒有進行。你看臺北市的人口在光復當初只有三十萬，現在已經增加了好幾倍，而市場仍然太少。你看只要有新建房子，旁邊馬上就集中了攤販，這就是表示市場不夠。過去的都市計畫的構想和現在的構想不一樣，因為過去的構想，房子都是平房或二樓三樓四樓的結構，現在時代進步了，到處都是高樓大廈，人口集中得很急劇，人口一集中就需要市場，爲了主婦們買菜的方便，就需要有市場，如果沒有市場，馬上就有攤販出現，這些攤販是利用人口需要買菜的心理，馬上就集中在一起。所以對於市場的興建，應該要積極的做。不要一年又拖一年，你們不是沒有計畫就是不能按照計

畫去執行。我們爲了要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請局長要特別關心市場的問題。比方說士林，士林的好多街道都變成攤販的集中場，你們本來有一個計畫在華聲廣播電臺的旁邊有一塊公園預定地要變更爲市場預定地，過去曾經這樣答覆議會。現在進行程度如何？請你一併說明。

魏局長說：

林議員說我們市場興建的太緩慢，我也有同樣的感覺。雖然我到建設局的時間只有八個多月，我認爲這是除了公車聯營以外，我最主要的工作，而我的精神也都放在公車聯營和市場的興建。現在我們正在做而快要完成的有五個市場。已經發包的有五個市場。以上是零售市場，另外馬上要完成兩個批發市場，就是環南綜合市場和家禽批發市場。已經完成還沒有開張的黎和市場，現在這十三個市場，有的已完工，有的在施工。剛才林議員指示的南門市場、永樂市場，這是我們本年度一定要開工的。現在永樂市場在開會，正和民衆協調中，只要民衆同意，這個市場只有兩三百坪土地就可以征收了。至於南門市場正在公開比圖設計中。南門市場比較單純，因爲土地都是公家的，沒有私有地在內，不發生征購土地的問題。一俟設計完成，我們就可以着手動工興建了。南門市場一定在今年內要興工，而永樂市場也預定在今年內一定要興工的。另外，北投市場也已經開了兩次會，這其中有一部份民有土地在協議中，這是六十七年度的三個市場。到下一年度就可以輪到士林了，士林這個市場也是我們感覺得非常大的市場。

我們非常關懷希望能夠早日給他更新。這個市場的預定地必須變更都市計畫，現在這個都市計畫已經報內政部去，我們正在催，希望內政部早日核定，以便能在下年度興工。你剛才所說的那個地方，本來想變更都市計畫，結果工務局沒有同意，因而不能變更都市計畫，所以沒有辦法做市場預定地。

林議員振永：

我再把詳細情形報告一下。士林在光復當初，差不多只有二萬人口，只有士林舊市場一所。現在士林差不多有二十萬人口，連同流動人口，恐怕超過二十五萬，這種情形之下，只有一個市場怎麼夠呢？按道理，既然增加十倍以上人口，起碼應該有十個市場，因此街上到處都是攤販，像士林大南路的廟口也是排滿了攤販。還有陽明戲院附近也都是攤販，另外社子八街十街，葫蘆里等都佔用道路設攤，如不趕快找市場預定地的話，將來一定成問題。我剛才說人口的膨脹很厲害，而連預定地都沒有，既然沒有市場預定地，你應該儘量利用公園預定地來爭取做為市場用地，你的看法如何？

魏局長巍：

我一定接受林議員的指教，重視士林地區市場的缺乏，想辦法爭取預定地，設法早日興建市場。我接受你的意見來研究，並向市長報告，好不好？謝謝。

第六題是有關士林市場，我剛才在第五題已經向各位報告過，我就不再重複報告。

莊議員阿蝶：

關於士林市場的問題，它是在民國八年建的，那個時候人口只有一萬多，還不到兩萬，現在已將近二十萬而仍然只有一個公有市場。本來陽明山管理局未改制以前要與太平洋公司合建，後來大概太平洋公司不蓋了。這個問題要馬上解決，否則二十萬人口才只有一個市場，實在是說不過去的。

魏局長巍：

好，我們努力向內政部報告，趕快能夠改為市場預定地，我們來興建它。另外我們再找一些地方興建小型的市場。

林議員振永：

關於士林市場的改建，我提供意見。那邊差不多有五百多攤位，那末這五百個攤位在興建的時候，你要把它們移到什麼地方去？

魏局長巍：

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議員振永：

舊有市場要改建，起碼要有兩年的工夫。你要把這些攤位移到那裏去？家庭主婦每天都要買菜，你要她們到那裏去買菜？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不管是南門市場也好，永樂市場也好，你提出計畫，這是沒有錯的，但是在改建期中，他們還是每天要吃飯，每天要營業的，你要把這些攤位移到什麼地方去？要移到什麼地方你應該要有一個週密的計畫，假如這個問題沒有妥善的安排，雖然你有預算，有

興建計畫，還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局長的看法如何？

魏局長說：

市場更新的時候，市場裏的攤販都要給他們找一個適當的地方讓他們繼續營業的。現在我們做的幾個市場都是如此。永樂市場是比較大一點，所以將來要費周章，不過我們還是要找地方。我們所找的地方不外乎比較偏僻的巷道或街道，或者附近的空地，就是要在這個市場的供應圈範圍以內找空地，搭鋼棚讓他們繼續營業。士林市場將來最大的問題也是在這個地方。我曾經拜訪過士林區的區長，和他談過這個問題。因為士林市場的攤位特別多，而士林這個地方要找適當的地點特別困難，所以我特別拜託士林區長，也拜託各位議員先生幫忙。在一個地方可能容納不了，勢必分成兩處或三處，分區的安置，等到市場預定地奉內政部核准以後，我們當然一定要讓他們繼續營業的，因為每一個市場的興建，總要兩年的時間，我們不能不讓他生活，而且一般市民也需市場的供應，因此之故，我們必須要他們繼續維持營業的。

下面我報告第七題。這次貴子坑、水磨坑等溪及北投的無名溪，這三條溪因為薇拉颱風發生山崩。因為事先沒有能夠事先準備，所以災害很重，不過農田的損失並不大，因為剛好是收割的季節，一部份的農田是被砂土淹沒的，我們已經一家一家的協調好，由砂石業者來賠償他們，大概每一分地是一千元，而農民們也願意接受了，賠償也賠償過了。另外有傷亡的，因為不是在這個採砂的區域而是另

外的一個區域。至於其餘的救濟事宜，像房屋全倒，半倒的，都由社會局來辦理救濟，據我所知道的，房屋全倒的是八百元，另外加救濟金一萬元。我們建設局所辦理的就是對於農田被淹埋的都補償過了。

林議員振永：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採白土的，就是做磁器的白土，是不是市政府已經禁止再採了？不過據說，現在還是繼續在採，你有沒有去看過那個地方？如果這個地方不禁止，將來假如再來一次颱風，這個地方的災害恐怕會更嚴重。該處砂土一流下來，可能會活埋好幾條人命。關於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辦法拿出你的魄力來解決？

魏局長說：

林議員，你關心北投貴子坑的採砂，我想我也是和林議員一樣。北投這次發生薇拉颱風災害的第三天，我就召集有關單位以及警備總部中央單位開過會。黃議員和葉議員都參加了。我們從那一天就下命令，而且貼佈告不准開採。警察局全部來巡察，我們建設局每隔一天派一個人去查，昨天我們副局長跑遍了所有的區域，沒有發現有在開採的，絕對沒有再開採，我也向你保證沒有開採。不過有一種情形……

林議員振永：

我就是怕你們走了以後，他們又馬上出來開採。

魏局長說：

我向林議員報告，他們採的細砂。我在颱風來臨前去看過

兩次。他要有水，要有設備，而且沖下來要導進池裏去。現在已經全部沒有開採了，不過有一種情形我們得到這種狀況，聽說他們在夜晚，用車子把已經採的砂往外偷運，就是在薇拉颶風以前沉在池裏的砂，現在我們不准採也不准運出去。聽說他們在夜間偷偷去運少數。現在我們決定要把這條路阻塞，不准車子開進去。

林議員振永：

好在薇拉颶風的時間太短，假如當時再拖延半小時或者一小時，不知四層樓的房子要倒多少。所以應該有效的阻止他們在這裏洗砂，好不好？

林議員穆燦：

局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再建議一點。當然這兩條溪是爲了上游採砂而帶來這次的大災害，災害發生以後，市政府已經下令把原來無照的採砂場都停掉了。不過爲了這件事，我們現在發生一種很嚴重的事情，在臺灣地區採石土的砂子，在北部很可能只有北投這個地區。現在禁止以後，在北區燒磁器工廠全部都要停工，尤其對建築用的鹽洗室裏面的用品，市面上已大漲價。因爲採砂停止，工廠也變成半停工的狀態。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站在主管單位的立場，不考慮全盤的問題而令他們把設備重新加強，使不致影響到下游的河川災害的問題的話，將來在臺灣地區的建築用品尤其鹽洗室部門的有關建築用品，將來很可能都要向外國進口了，所以這一點也請局長在建設局研究的時候，一併考慮一下。

魏局長謙：

好，林議員的指教我一定慎重的考慮。

主席（周議員恂）：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王議員友祿）：

繼續開會。請第一組繼續質詢。

莊議員阿螺：

魏局長已經站了太久了，現在請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來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報告第一題，第一題是問開關七星山下鹿角坑爲水源案的進度如何，我們已研究了可行的步驟，因爲在夏天可靠的水量不穩定。在下鹿角坑的投資相當大，經我們算過的成本一度要七塊錢多。我們現在一度水只賣三塊錢，因爲成本太高，所以我們再重新來研究，同時在今年四、五月間我到夏威夷去看到火奴魯魯所用的水是開發地下水，所以我們相信以同樣的情況在七星山大屯山有相當豐富的地下水，現在我們要委託礦業研究所研究火山脈下的地下水到底怎樣，如果適合我們飲用，就可以開發利用，這是關於第一題。關於第二題……

莊議員阿螺：

許處長，我們整個自來水的範圍這麼大，既然預算已經列

了兩年，有錢就應該做，不能只算這個地方的成本，既然曉得這裏有水就應該開發，否則整個陽明山地帶都沒有水。如果沒有水就不應該讓人家蓋房子，既准蓋房子就應該配合自來水。依我的看法，即使這個地方的成本高，也不會影響到整個自來水事業處。

許處長整備：

莊議員所提的確實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市長也指示，凡是什麼地方有水源就應該去開發，以前爲了抽取地下水而導致地層下陷，但是在偏僻地區，對於地層下陷的影響應該比較少。我們希望在明年度夏季開始以前，在陽明山地區的山區包括士林、北投、天母，能夠增加五千噸以上的水。谷關的地方有很多地下水，這些水是怎麼來的呢？就是火山爆發時，噴出岩漿，凝結後變成了很多的空隙。所以上次在谷關爲了水太多而發生問題，假如這個地下水把它抽出來，可說是一舉兩得。現在地下水是由建設局主管，我們將與他協調，在不影響灌溉的情形之下，儘量來推動。

林議員穆傑：

關於貴處，我有幾點建議事項。

第一點，我希望我們臺北市的自來水除了擴建水源以外，對於目前所有的設備，應該想辦法把售水率提高，因爲自來水從水源出來到每一用戶之間，漏出去的相當可觀。如果售水率能夠提高的話，一方面可以減低成本，一方面可以提高營運量，所以這一點我認爲非常要緊。第二點，舊

有的管線應該趕快抽換，現在臺北市從水源出來的水質雖然相當好，但是到了每一用戶，從水龍頭流出來的，有的是因爲管線舊的關係而變了質。還有因爲老的管線內部堵塞了，致水壓無法提高，所以舊的管線一定要趕快抽換。另外我有一點建議，不知道自來水事業處能不能做得到。在南港的大豐里，我們曾經做了一個簡易自來水廠，這個簡易自來水廠現在也啓用了。這個簡易自來水廠的水質相當好，水量也很多。如果簡易自來水廠的管線能夠接通舊庄街這一帶到了夏天鬧水荒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因爲舊庄街這一帶地勢比較高，而大豐溪的水量很豐富，這一帶都用不完的。這個問題在開里民大會的時候，這個里的老百姓也提了好幾次，假如能夠辦通的話，我相信對於地方上的幫助很大，不知道處長的看法怎樣？

譚議員鳴皋：

我有一個問題，先說明以後請一併回答。自來水的問題是關係市民生活非常迫切的問題，貴處在這幾年來也在各方面努力，希望能夠解決整個市民飲水的問題，可是還有若干地區，這些問題還不能解決，過去我們質詢，也曾私下向處長副處長請教，希望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譬如說水壓的問題，管線已經多年而老舊了，或者是口徑太小，以致稍有問題，市民就沒有水喝。譬如說內湖的紫雲里一帶，現在還是經常缺水，必須要到夜晚才能接一點水，這樣市民覺得很苦，里長也常常和我聯絡。我記得在三年前，在會議中提出質詢，這是有紀錄的。我說在過年的三十

晚上都沒有水喝，我想恐怕副處長還記得這件事，但是三年後的今天，仍然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在這裏我再度的提出來，向處長副處長請教，希望能趕快解決這個問題。如果經費有問題的話，我們應該在經費上着手解決。內湖的紫雲里一帶，內湖區的居民很多，差不多有兩三千戶，也有很多眷村，他們時常感覺到

水的問題很難以忍受，所以常常爲了這小問題而給予我們很多的困擾，因此我在這裏再度的呼籲。內湖紫雲里上面有清白里，清白里的水管過去曾換過了，他們的水都沒有問題。在紫雲里的下來到內湖區公所這一帶瑞關里，紫陽里這一帶的水管過去也換過了，他們也都沒有問題，只有中間這兩三千戶有問題，我想自來水事業處無論如何要在最短期間內把他們外線已經許多年口徑很小也生鏽的水管抽換。但是屢次經與你們有關的營業處接洽的時候，他們都以水壓不夠或者是外線的水管有問題，或者說他們自己內線的水管有問題來答覆。我們現在不管是任何理由他們老百姓只要有水吃就可以，因爲他們並不知道原因何在，他們只曉得必須要等到晚上才能接一點水，白天沒有正常的水供應，使他們正常的生活都受到影響。你說是什麼原因，老百姓都聽不進去的，必須由你們貴處替他們想辦法來解決，至於經費的問題，如內線水管應該由他們自己負擔就讓他們自己負擔。如果說外線水管沒有經費，那是不對的，因爲紫雲里的市民也是繳水費的，同樣按章繳水費，爲什麼別的里換水管而他們不換呢？你說經費有問題，

這個理由也說不過去的。如果說技術上有問題，那更說不過去，所以我代表這個地區的市民在這裏向你鄭重的提出呼籲，請你在最短期間內，趕快到紫雲里，內湖二村跟他們接洽，究竟問題的癥結何在，希望趕快給予解決，如果說經費有問題，那你要想辦法，否則對於這個地區是不公平的。

另外在我們的第二題裏面說，臺北市各方面的建設都很進步，爲什麼還有很多地區沒有自來水？我想這個問題應該要積極的設法來解決。譬如說，去年在信義路五段寧波公墓一帶，貴處撥了一筆款，把這裏一百多戶幾十年來的飲水的問題解決了，老百姓對政府的這種措施非常感激。我想自來水事業處應該主動地出去調查，看那些地方沒有水，是什麼原因，應主動地去解決，不必等老百姓來請託民意代表，請託里長，還要跟你們去交涉，講情，甚至於給你們爭取經費，以解決他們飲水的問題，我想這是一種落伍的措施。現在自來水事業處編制人員各方面都很健全，應該主動去調查，主動去瞭解那些地方缺水，那些地方管線不好，能夠解決的就趕快解決，這是我附帶的建議，向處長副處長各位主管提出來報告，謝謝。

林議員振永：

處長，我再補充剛才譚議員質詢。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地區都沒有自來水，也沒有自來水管。尤其是士林區中洲里、福安里、富安里等都以農爲業，那裏的人現在還吃淡水河和基隆河的水，同樣是臺北市民，他們爲什麼沒有自來水

？雖然他們是世居該處，房子也是舊式的老房子，但同樣是市民，怎麼有如此差別？

據說接自來水管，一戶要一萬多塊錢，農民怎麼繳得起呢？外面的管線應該向貴處負擔，內線由用戶自己負擔才合理，因為農家的生活都很清苦，這一點是不是請處長特別注意一下。另外在興中里銘傳商專左右邊的山區也是沒有水，也沒有自來水管，是不是請你儘快地埋設自來水管，使得他們也有水喝。

另外在石牌地區，現在人口增加很快，差不多已有十萬，每到夏天，缺水很嚴重？剛才你談到水源，石牌、士林都是山區，附近有大屯山、七星山都是一千公尺高的山，我相信那邊的水量相當多，你們貴處的人員應該常常爬山去看看，那個地方有水，就開發為水源來補足水的不足。這幾點請處長特別注意一下。

許處長整備：

林振永議員、譚議員、林穆燦議員，很感謝你們各位寶貴的意見。

現在我先就林穆燦議員所提的問題報告，林議員的意見很正確，我們以往只有擴建又擴建，而對於維護管理方面不太重視，現在本處不但重視擴建，也重視維護管理。至於說要提高售水率的問題，老實說傷透了腦筋，目前水錶收不到錢的有百分之十五，而實際上恐怕不止這個數目，現在我們正用精密的儀器在查對中。所以這一點我們應該來研究改善，我們所售的水應該有效的收到水費才對。

第三點關於舊管的抽換，我們現在也在計畫中，儘量要把舊水管換掉，關於配水管可能林議員也到我的辦公廳來看過，一百厘米的水管由於水中的鈣質沉澱下來，只剩下二十厘米，當然水壓水量會減低。現在我們採取的步驟是清除水管，然後用一種油漆塗起來改善。總之，我們要用清除法好或者是換新的較好，必須要看其價錢來作決定，現在外國的技師也來了。在外國，清除法和換新，其價錢大概是一比三。依我看也許不必換新，而用清除法後再塗上油漆。總之，對於舊管的換新，我們是在積極的推動，

問題是配水管經過水錶到用戶家裏的一段，依照自來水法規定，應該是由用戶負擔其費用的。這一點我很傷腦筋，我再研究以後提到貴會，請貴會指示應該怎樣做。

林議員穆燦：

處長，對不起，對剛才你的答覆，我有一點疑問。我們臺北市的用戶到目前為止，還有百分之十五沒有裝水錶是不是？

許處長整備：

用戶差不多都有了。

林議員穆燦：

那你剛才講的百分之十五是什麼？

許處長整備：

是水錶收不到錢。譬如說，在家裏水龍頭開得很小，讓它滴出來，而水錶不動。水錶所經過的水量必須要達一定的量以上水錶才會動，否則它是不動的，情況是如此。

林議員穆燻：

那麼就是說，爲了這樣的情形使售水率受到影響了？

許處長整備：

是的。

林議員燦穆：

所以我很注意貴處的售水率，因爲售水率越低，你的成本越高。爲了要降低成本，爲了要提高營運量，一定要注意售水率。我們要如何來防止這個問題，那就要請你好好的研究一下。

許處長整備：

關於這一點，我報告一下。在日本東京，對於水錶的損耗率定爲百分之三，川崎市是算百分之十，這太高了，我們是算百分之八左右……

荆議員鳳崗：

林議員剛才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很有意思。你剛才說，有百分之十五的水錶用戶是把水開了很小，讓它一滴一滴流出來，這有百分之十五嗎？不會吧？

許處長整備：

現在確實的數字大概有百分之十五。

荆議員鳳崗：

換句話說一百家用戶中有十五家是用這個方式用水，這是偷水或是什麼？

許處長整備：

不是偷水，而是錶不好。

荆議員鳳崗：

我想你剛才的數字說得太大了，不可能的！假如說，在一百戶中有一戶，或許我們還可以相信，如果真的一百戶中有十五戶，那我們臺北市民真的沒有公德心嗎？

許處長整備：

不是，不是，這是因爲我沒有說明清楚，對不起我再重新說明一下。

荆議員鳳崗：

不要說明了，我只是要提醒你，這是沒有根據的。假使一百家裏面有十五家用跡近偷水的方式用水，如果給新聞記者這樣一寫，我們臺北市民豈不變成百分之十五都是小偷了嗎？這是不對的。

關於自來水，我這裏有幾點建議給你作參考。現在臺北市的公寓，不管是大樓或一般公寓，大部份都是間接用水，用戶雖然不是對於用水沒有衛生觀念，但有時候却疏忽了，我希望水廠通知間接用水的用戶或者管理人，對於水池水塔一定要定期的清洗乾淨，這是公共衛生問題，我想自來水事業處以及過去的自來水廠，從來沒有做這項工作。這牽涉到市民的健康及公共衛生的問題。

第二點建議是談到舊的不堪使用的自來水管，我們多少年來總是計畫要改，但我想這個速度太慢了。我要求貴處把這個問題列在年度的工作重點，不要在今年談到個問題，明年還是談這個問題。我們在今年談這個問題就在今年度把它解決。當然你會說經費無着，但是如以政策上面的

重要案來處理的話，我想這不要每年談下去。等到你前面這部份抽換好了，而先前的又已爛掉了，那絕不是辦法，希望這個工作要快。同時在抽換管線的時候，以及埋設新管線的時候，以我外行人來說，我覺得你們的施工方法不夠好。剛才你說，在管子裏面所沉澱而淤積下來的那些泥巴沒有毒，這我們可以承認，但是沉澱下去後，管內的面積就變小了。第二點，髒東西在裏面，鐵管容易生銹。我到你的辦公室看到百分之九十的鐵管已經堵塞起來了，只剩下一點小洞，我想這些都與當時施工不良也有關係。我希望不管抽換管線或埋設新管也好，在施工的時候一定要注意一下，把裏面要弄得乾乾淨淨，不要做好了以後裏面有許多泥巴在裏面。這是第二點建議。

過去賴廠長常常說，自來水可以生吃，不要煮熟就可以吃。我想世界上任何進步的國家都已經做到這一點了，如果我們不能做到自來水可以生吃的目標的話，就證明我們太落伍了，也證明我們的生活水準是不夠一個世界文明國家的水準。所以我希望許處長也把自來水可以生吃的目標列入年度工作進度裏面。

第四點建議，剛才談到售水率的提高問題，現在你們是在努力向這個方面做。還有如何防止竊水的問題，你剛才說那一種是構不成竊水的程度就是用取巧的方法。但是真正竊水的案件可能還是很多，尤其是用水量多的用戶，希望你們能夠加強。我倒要建議你們不要去找小麻煩，像那種不懂手續的人違章用水，你却要當竊水案件辦，要罰他多

少倍，追繳水費，可是真正偷水的你們根本沒有去處理，所以你的重點應該放在竊水的問題上。如果人家不明手續的，像今天早上我接到吳興街的住戶一個電話說，有一個公用水龍頭，本來是三家共用的，另外有五家沒有水吃，就去看那個水龍頭的水，你就說他們是竊水，我想對這種可憐的市民，你就少找他們的麻煩，同時也應該給他方便。其他像洗衣工廠、理髮店，或者是其他大量用水的用戶，對這些你倒應該多下一點功夫去研究研究，看看有沒有竊水的行為，那種竊水都是很大的數量。如果家裏沒有水吃，吃你的一點水，我希望處長度量要大一點。人家在路邊供應茶水，這是一種樂善好施的行為，所以你不要對於小用戶，動不動就把竊水的帽套上去，而把大用戶疏忽掉了。這是我最後一點建議。另外我再誠懇的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常常批評兩個事業單位，一個是公車處、一個是自來水廠。事業單位在過去，對於人員方面也常遭受批評，購料方面也遭批評，施工方面也有受批評。在公車處來說，因在地面上，譬如一個輪胎廢了，可以看得出來，但是自來水是埋在地下，你究竟埋了什麼東西，人家看不到。所以在工程的品質方面，我要求處長能夠嚴格的管制。因為這是百年大計，自來水的工程做下去是要永遠使用的，當然我並不是說，你們過去有多大弊端，我只希望防止弊端，並希望加強對工程品質的管制，加強從採購到施工的作業過程的監督。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的自來水在你的領導之下，一定可以有很好的成績表現。我以上幾點建

議，許處長是不是能夠接受？如果認爲我講的對，你就只說「可以」一句話，不必再加說明。

許處長整備：

可以接受的。謝謝。

我再補充說明剛才我沒有說明清楚的百分之十五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全部臺北市的水錶，百分之一百的水經水錶出來以後只有百分之八十五，換句話說，水錶的精度不對，並不是說市民偷水。

林議員振永：

我打斷你的話。你的水錶不好的話，應該研究一種感度靈敏的水錶。這樣，水就不會損失了。

還有剛才我提到了幾個問題，你都沒有答覆。我還請教一個問題後再請你一併答覆。

關於七星山下鹿角坑的水源非常好，聽說貴處已經取得水權，而預算也差不多列了兩年之多，該處一天差不多有一萬八千噸的出水量，是相當大的，假如你好好的利用這個水源來接管的話，也不要說什麼加壓站，馬上就可以使北投石牌地區關渡地區等都可以獲得供水，我相信這成本不會比從新店送來的的水成本高。還有那邊的水質非常好，不需要過濾，也不要殺菌的手續。這樣好的水你爲什麼不趕快去動工，想辦法去做？如果能爭取到這個水源的話，我相信到了夏天石牌地區就不再鬧水荒了。這一點請你一併答覆。還有一點，現在臺北市很多落後地區也沒有水吃，你應該想辦法如何來補救，也請同時一併答覆。

許處長整備：

我現在答覆林議員所提鹿角坑的問題，鹿角坑的地點，山那一邊是面臨金山，要到陽明山這邊，須要爬過兩百多公尺的山……

林議員振永：

處長，你不要這樣講，這不是理由，你可以開一個隧道過來嗎，我記得水利會在平等里要取得水，也是做了一個山洞（隧道），把水引到另一方面去，你也可以這樣做的，我想這個工程也不會太大，尤其現代工程技術很發達，做一個小型的隧道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請你研究看看，因爲這個水質太好了。

許處長整備：

我們本來是要研究其可行性，因爲鹿角坑這個地方有三百多公尺高，而過了那個地方就是五百多公尺，就是要從二百多公尺高那邊抽過來，要用動力是吃不消的。現在我們下一步要做的，也許是更大一點，就是七星山中一定是有水的，我請教過地質學教授林教授說，一定有水，不但夏威夷火諾魯魯有，就是富士山也有，因爲火山爆發以後石頭凝結，留下很多空隙，有很多地下水可以用。剛才也報告過，我請礦業研究所的地質專家們繼續幫我們的忙，替我們做這個計畫。

林議員振永：

關於這一點我建議你，你不必把管子接到山頂上再下來，這是太浪費了，你應該開一個山洞引過來，比較便捷，而

且很容易解決。

許處長整備：

我們也研究過，從陽明山這邊挖個洞過去也可以。

林議員振永：

還有關於偏遠地區很多處都沒有水吃，你要怎樣去解決？

請你也報告一下。這些地區的市民，現在還用淡水河和基隆河的水，但是現在淡水河，基隆河的水實在太髒了，簡直不能用了。

許處長整備：

林議員所提的富安里等有好幾個里，這個地方我們已開始計畫要做。主要的問題當然是工程費，在偏遠地區的農民較窮，我們也許可以簡易自來水的方式來幫助他們做。

林議員振永：

這個不需要用簡易自來水，已經有管線到那邊去的。另外，要接到巷弄的工程費是不是要你們負擔？他們曾經提出申請，但你們說，每戶要負擔一萬多塊錢，他們怎能負擔得起呢？

許處長整備：

好，我們來專案研究看看。

林議員振永：

這不必要研究啊，你應該切實去做嘛！

許處長整備：

這件事還需要研究一下。

林議員振永：

那邊有一千多人口，都吃淡水河的水，那怎麼行呢？太不衛生了。

許處長整備：

這件事我們可以研究辦理。

林議員振永：

不是研究，要去辦理，不要研究了。大管應該由你們負擔，接到用戶家裏面部份由他們用戶自己負擔。你連大管也要他們負擔啊？

許處長整備：

我們願意把管線埋下去，因為有管線埋下去才可以收到錢。不過另外還有各種因素，譬如說違章建築……

林議員振永：

那邊沒有違章建築，都是世居的。

許處長整備：

好。那末是不是讓我報告剛才林穆燦議員所提的抽換舊管的問題。這個問題與剛才判議員所提的，我們要做一个抽換的計畫方案。譬如說，如果水壓加到三公斤的時候，恐怕水管會破裂。例如管線的接口，雖然埋設的時候，已經接得好好的，但是一經地震震動了以後，接口鬆開，因而會漏水。現在外國有耐震的接口。像和平東路二段的地方，今天去修好，明天又漏水，這是因為水的壓力太大。現在我們要研究一種方法，如何使得修好的管線不再漏水。現在臺北市一年的漏水量將近七萬立方公尺，所以漏水的問題，我們感覺相當困擾。

關於南港大豐里的簡易自水，我去看過，昨天賴副處長來也去安全檢查。水質都……

荆議員鳳崗：

我們剛才談到換水管的問題。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不管是換水管或新埋設水管也好，希望工程進度的時間能夠縮短。還有，馬路挖開以後，縱使不能隨時挖隨時補，也希望填補的時間儘量能夠縮短。我們現在看到南京東路換管子，整條線都挖開了，滿路都是泥砂。我想，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補一段？你如果不能叫養工處配合，是不是能夠想出隨做隨補的方式？我們在國外看到很好國家都是前面在做，後面就補好了。你看南京東路的人行道上，不但是厚厚的料堆在那裏，泥砂也是滿馬路都是，我想這也要請你改進一下。

許處長整備：

好。現在我繼續答覆林穆燦議員所提的大豐里簡易自來水要接通舊莊街的問題，我們可以研究辦理。南港水廠的水很不好，我們都知道的。我們是打算移到上游去，但水量可能比較少。

接着答覆譚議員剛才所提的水壓管線等，都講得很對。內湖紫雲里有三千戶沒有水的問題，現在兵工學校那邊的都市計畫已經變更好了，在山上可以做一個配水池，將來那個地區的水的問題，我相信大部份可以解決的。有關紫雲里的問題，我們可以派員研究看看，沒有水的話，我們將設法為他們解決。至於自動調查缺水問題，我們也經常

在辦，也許這個工作做得不夠好，我們再來加強辦理。

荆議員鳳崗：

許處長，關於自來水的問題，謝謝你給我們答覆。我們這一組的時間剩餘不多，我們現在請建設局魏局長來給我們答覆。現在請你休息一下。

魏局長，對不起，讓你休息一下以後，又要讓你來答覆了。

關於書面上的問題，你已經答覆很多了。其他問題假如口頭沒有答覆的，將來還可以用書面答覆。

現在有一個共同的問題，我們在財政質詢的時候，曾經請教過財政局長和稅捐處長的問題。現在我們有一種現象，就是公司行號各種營業申請登記發照的問題，我想主要原因可能是受房屋分區使用管制的限制，因此就變成了脫節的現象。例如這個公司行號申請，在沒有領到營業執照以前，稅捐處辦理稅籍登記，把稅卡就發出去了，他就依法繳稅。但是因為他沒有營業執照就變成違章營業。這邊是違章營業，那邊是依法繳稅，這中間是不是有很不協調的現象？

依我個人的看法，政府是一體的，並不是說建設局是一個政府，稅捐處又是一個政府。像這種不協調現象，我曾經說諷刺話，我說建設局依法沒有發照，稅捐處是違章收稅。你依法沒有發照是有法的根據，稅捐處是違法違章課稅，可以這樣來解釋這個問題。所以你這裏沒有發執照，那邊就課稅。這是不對的。老百姓說，我是依法繳稅，我當

然是合法的營業。但你們這裏說是違法營業，這個問題要怎樣改進，又牽涉到工務局的問題。工務局又說，我這裏是根據內政部頒佈的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分區使用管制辦法，不能通融。像這種情形，這個問題要怎麼辦呢？所以那一天我說，在建設質詢的時候，我要請教魏局長，對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總應該有一個人負責的，如果這三個單位都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那只有等總質詢的時候，請林市長來解決。你總不能這樣長此下去。我在報紙上看到，民生東路有一千多家違章商店，建設局要去取締，那豈不是成爲大的社會問題嗎，換句話說，這對於我們政府管理單位是很大的諷刺，怎麼有一千多家違章的商店呢？這就是牽涉到法令的問題，我想不切實際的有關法令規章，是不是應該要修改？就這一點，局長有什麼高見，我們來聽聽看有什麼辦法可以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

魏局長：

荆議員，你很關心違章商店營業的問題。這個問題在上次大會建設質詢的時候，林鈺祥議員曾經問過我這個問題，就是很多沒有得營業執照的地下商店如何處理的問題。我當時答覆說，會期過了以後我要到稅捐稽征處去查這件事，我現在已經查來了。查了以後，一共有一千五百多家。這一千五百多家就是剛才你所說的，在稅捐處那邊是在收稅了，但是沒有營利事業登記執照。爲什麼他沒有得到營利事業執照呢？這裏面的原因很複雜，有各式各樣的原因。本來依商業法這一千五百多家應該取銷他的營業。現在

我們覺得對這一千五百多家一下子把它停止做生意，勢必引起很大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就同時提了兩題案，一個案提到首長會議通過，經這一千五百多家三個月時間，由我們個別去輔導，看看究竟是什麼原因沒有能夠取營利事業登記？其原因何在？這其中至少有一半以上是由於他自己的疏懶不在乎，覺得取不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都無所謂。這是其中一種現象。還有許多情形可能是剛才荆議員所講的，是房子的問題。如果無法取得房子的使用證明就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問題可能在這裏。但是我們現在要把這一千五百家逐一過濾，看那幾家是可以辦理。我們首長會議通過的，就是要給他三個月的時間，可以辦理的就准予補辦，有什麼困難可以給他克服，就助以一臂之力，在不違背法律原則之下，讓他辦理登記。如果是爲着沒有辦法取得使用執照的，我們再來跟工務局研究提到首長會議請市長作決定。

荆議員鳳崗：

局長，上次大會林鈺祥議員提出來，承蒙你回去後針對此問題提過兩個案，經過首長會議通過，要給他們輔導。現在已經解決了多少呢？

魏局長：

還沒有，才通過了這個案，我們剛剛才開始一家一家的處理。就上月底才通過這個案。

荆議員鳳崗：

我們希望這個問題儘快地作合理的解決。但是你講的是一

千五百多家，我現在再舉兩個行業讓你瞭解瞭解。臺北市的車輛不論是自用車或營業車，都增加了很多。汽車修理行業，在大街小巷到處都可以看得到。但據本席瞭解，在一百家之中，難得有一家合法的。像這種事實的存在，不是給我們一種諷刺嗎？既有這個需要又有這個限制。有了這個限制，於是都變成了地下工廠了，也不要收稅囉？於是稅捐處就來個實際收稅，也不要營業執照了。這固然是不給他逃稅的措施，但究竟是不正常行政管理的現象。我再舉一個問題。這次北投的災害，人死了好幾十個被埋在地下現在還找不到，馬路損壞了好幾條。原有的大排水溝變成陸地了，這種災害是如何發生的呢？就是因為山上濫採石土。爲什麼要濫採呢？因爲申請不准。假定你准他申請，令他做水土保持，我想就是有災害也不會那麼大。二十幾年來，沒有一家申請，就是大家濫採，把整個山都挖空了，一時災害來了，大家再亡羊補牢想辦法。如果當時有完整的辦法，就是他來申請，你准他，叫他做水土保持，就不會有今天的災害。所以有許多事是由於不合理的限制而造成許多後遺症。我們臺北市現在有許多行業就有這種情況。你說是合法申請，却永遠發不出來。第一不是工業區，怎麼能修汽車呢？我想局長你已來了半年多，對於臺北市的情況也有一個充分的瞭解，針對臺北市工商社會發展的需要，你對這個問題要如何去解決呢？我們也想聽聽你的高見。

魏局長：

荆議員你所說的確實是個矛盾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是沒有能夠面對事實來設法解決。關於汽車修理廠確實是沒有登記的小型地下工廠，但是社會上有這種需要，所以他做了。但是因爲法令上種種的限制，沒有辦法准他，所以我們現在要設汽車修理專業區，就是準備在內湖週美里，湖洲里設汽車修理專業區。我也把汽車修理公會理事長，公會主席，代表等找來，親自和他們座談，他們都願意，而且都願意先拿出一部份的錢來開發。這個問題我已經向市長報告了幾次。也規劃出來了，但是爲什麼到現在還不做呢？就是內湖區湖洲里是高地，週美里是低地，把高地的土拿到低地填起來，差不多可以開發將近二十公頃的地方。除了容納這些汽車修理業以外，其他小型的輕工業也可以到那裏去，這是第一個案。

荆議員鳳崗：

這個問題在時效上，我們希望能夠快。假使我們要等都市計畫完成，委託中國顧問公司來設計完成而拖上三年五年的話，緩不濟急。現在汽車的修理不但有需要，同時影響到附近居民的安寧非常大。假使在幾棟公寓中有一家修車廠的話，這幾棟公寓的居民就日夜得不到安寧。同時就都市的美觀來講，它是製造髒亂的根源。我想不管是內湖的週美里也好，請簽報市長後，儘快的想辦法來解決。假使業主很願意來合作的話，這個問題很容易就可以解決。我提出這些問題來，其中當然在你們的工作計畫中已經有考慮的，但是我們總認爲計畫是計畫，執行是執行，總是大

大的脫了節。我很誠懇的提出這許多問題來，我希望局長能夠在最短期間內，使臺北市面目一新。

另外，建設局顧名思義是要怎樣來輔導臺北市工商業的繁榮。我想在這一方面好像做得不夠。不論在你的工作計畫也好，你各科室的業務也好，好像對輔導臺北市工商業的繁榮方面，沒有具體的表現，以上我把原則性的提出來。現在還有兩分鐘，因為林議員要講話，所以我只提出這麼幾個問題來。還有，在住宅區開館子，影響到住戶的安寧，住戶空氣的污染以及生活環境，像僑安新村，在樓下開一家小的飲食店，炒菜炒辣的酸的甜的，味道燻得附近四週幾家都不能住。我問清潔處、工務局都沒有辦法取締，警察局也沒有辦法取締，不曉得那一個單位能夠取締！所以像這一類事情，我想請局長多費一點時間研究一下。我想我這個問題因為沒有時間，你也不要答覆了，只是給你參考一下。

林議員穆焮：

局長，關於臺北市的汽車修理業專業區已經講了好幾年了，可以說在每次大會在這個議事廳有很多議員都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局長也召集過同業公會的負責人，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趕快實現。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是目前小型工廠的工業區，在目前來講，小型工業區在南港所佔的地皮最大。但是南港地區目前這些工業區，平均一坪要兩萬元以上。你現在說要做一個中型的工廠也總要一千坪的土地，買下一千坪土地就要去掉二千萬

元，再加上房屋機器設備，目前實在沒有辦法設廠，因此有很多工業區就變成把一般住宅改爲小型手工藝，縫紉等小型工廠。這些小型工廠，第一層可以使用，第二層還勉強可以使用，三層四層除了電子公司以外是無法使用的，變成了住家，這是實際上的情況合起來的地方上實際情況，對於地方上的實際情況我們應該來考慮，是否應該來找地價比較便宜，像過去我們有一個構想，也曾經設計過了，就是內溝里工業區的問題，這些地方的地價比較便宜，我們應該如何重新想辦法規劃，重新使用這些地區，使得臺北市的小型工廠有辦法得到地皮，有辦法集中在這個地區的話，不但幫助這個地區的開發，也可以成爲臺北地區小型工廠真正設廠的場所，因爲大型的工廠可以搬到臺北市以外的地區。小型的工廠不能搬走，總是臺北市應該有一個很適當的地區來設這種小型工廠。因爲地價這麼貴，所以小型工廠實在沒有辦法負擔地價的經費，所以我們政府應該幫助他能夠找到比較便宜的地皮，我們把所存的交通設施做好了以後，我相信這些工廠都會去的。

另外我有一點建議就是我覺得目前建設局所編的預算對於郊區產業道路的預算編得特別少。郊區產業道路工程的標準當然不能和我們市中心的馬路來比。現在我們的工務建設經費可以說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幾，我們郊區農民的農產品主要還是靠這些產業道路，所以希望趕快鋪上柏油，同時希望公車處計畫中的客貨兩用的車輛趕快實現，使得郊區的農民有了產業道路一方面又有了交通工具，真正

幫助市民的生活，我們也用不着完全依賴臺灣省方面供給我們蔬菜！供給我們的肉品。假如這兩點我們建設局能夠趕快實現的話，對於臺北市民日常生活都有很大的幫助，不知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魏局長：

謝謝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小型的客貨兩用車已經委託中信局開標了。產業道路每年都編列了一兩千萬的預算，現在也只有每年盡我們的能力去做，假如林議員認為還不夠，我們在這方面想辦法來增加預算。

荆議員鳳崗：

魏局長，剛才林議員提出來說，關於產業道路每年所編列的預算很少，不過剛才你的答覆說，每年編了二千萬的預算，我想這樣的預算好像有應應景的味道，要做一條產業道路，有時候一兩千萬元也不夠，你編一兩千萬實在是不切實際，我想一個都市的開發，不能限制在每年一兩千萬的用途裏，我想假如真正需要的話，一億兩千萬都應該編列。如果今年沒有產業道路的話一塊錢都不要編，如果有需要的话，就應該根據產業道路的需要來編，如果那樣的編法，經費就變成分贓式的了，這一點希望你改進一下。關於產業道路的解釋我不大清楚，是不是一定要能開汽車才算產業道路或者從山上挑東西一級一級下來的那不算產業道路？如果這也算產業道路的話，我想有幾個地區很有需要。像松山的三張犁，上山向南港的方向，或到南港那個地方，向中央研究院那邊進去這個地方的反應把我

們弄得很困擾，不曉得這是屬於那一個單位來做。上山的小路算不算產業道路？

魏局長：

我們現在所開的產業道路都是可以通車的。另外我們也在做登山步道。那是屬於觀光遊覽的觀光步道。

荆議員鳳崗：

現在我提出一個要求，南港到三張犁的山路，南港那邊做了，而三張犁這邊沒有做。這裏希望你們那一個單位記下來能夠去規劃一下。

魏局長：

好，我們記下來，我們來研究規劃這條路線。

另外一個題目，在書面上也有的，就是市場的問題，我們一上來就談了很多。現在市場管理處劉處長也在，過去好像都是因陋就簡的使用市場，有的是利用天橋下作市場的，也有利用地下室做市場的。像國宅處在基隆路一段造的六樓住宅的下面，曾經一段時間給監理處做辦公室，那是浪費啊！現在市場也沒有開張，是不是沒有這個需要？到現在為止還空閒着。還有像松山基隆路高架橋下面的市場，通風不良，東西都爛掉，像這些不切實際的市場，希望市場管理處趕緊想辦法改進，如果不改的話，這種有名無實的市場不太好。另外有一個光復市場，也有二十多年了，裏面已經破爛不堪，那塊地實在太可惜，是不是和國宅處研究一下，一方面改建為國民住宅，一方面利用下面部份作為市場。如果沒有必要，那個市場乾脆搬到基隆路的

地下市場去。光復南路四十九巷到底一個市場，隔壁又是一個市場，有一個大市場不用，說起來實在是浪費。

本組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兩個單位的首長給我們滿意的答覆。我們召集人來不及講話了，我謹代表他向各位致謝。謝謝各位。

主席（王議員友諒）：

我們上午的議程到此為止，謝謝各位。散會。

建設部門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附屬單位、自來水事業處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盧林素架（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金殿、周 恂、陳健治、張建邦、張朝枚、

林鈺祥、周英英、王博文、林義盛

計十位，時間一一〇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公車就這樣聯營下去嗎？抑尚有其他第二、第三……階段

改進辦法？

二、火車站前交通有何改進辦法？

三、建設局除開作工商登記以外，對工商尚有何管理措施？

四、建設局顧名思義是要把本市除工務建設以外的建設，多負

責任來完成，事實上建設局現在愈管愈少，例如自來水不管了，下水道不管了，那麼建設些什麼，要不要重訂職掌？

五、攤販取締管理、和交通秩序管理，現在都由警察局負主要

責任，而其根源則在建設局，這樣下去恐怕永遠弄不好，建設局連不二價都要借重警察難怪變成緣木求魚，局長以為然否？

六、建設局對臺北市農民如何輔導，如何保護對世代務農之農

民在祖居土地上無法種田、無法畜養家畜、甚至無法繼續在住宅居住，這種殘酷事實是建設臺北市必要的嗎？建設局視若無睹嗎？

七、建設局如何照顧市民之生計與生活，聽其自生自滅嗎？等財政局抽稅（對富者）等社會局救濟（對貧者）嗎？恐怕不應當如此罷！和市長不妨研究研究？

八、臺北市這個都市，現在天天在變、時時在變，所以市府各單位不能「以不變應萬變」建設局更不能以不變應萬變，請問局長用何種方針帶領貴屬來應此萬變？

九、民生東路原有一座地下市場，現又在改建大廈，請問局長究竟原來是合法？抑現在是合法？總有一個不合法罷！

自來水事業處

一、改制以後較原來組織在成效上有何不同？請說明。

二、對原來水管線之偷工減料有何改進？

三、對漏水偷工有何改進？

四、水錶是否都已標準化？